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來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智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發票人為來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智誦，付款人為彰化商業銀行信義分行，受款人為惠寶貿易有限公司，票據號碼QN2398640號，票據金額為新臺幣420,000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5年9月30日之支票一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。支票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如支票上已載明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縱有第三人取得該支票，亦不能主張票據權利，自無依公示催告程序命持有票據之人申報權利之必要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上已載明受款人「惠寶貿易有限公司」，且於補正狀附支票影本上，除已記載受款人為「惠寶貿易有限公司」，其上另有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，足見該支票乃以「惠寶貿易有限公司」為受款人且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，依前開說明，此支票核屬不得聲請公示催告者。聲請人就此支票聲請公示催告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